

附件一：

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（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）：

1、 ☐ 本企业（单位）为直接供应商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。

（1）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企业为______（请填写：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（2）本企业（单位）为联合体一方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（单位）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谈判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 例为 \ 。

2、 ☐ 本企业（单位）为代理商，提供其他 中型（请填写：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

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（后附制造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）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
注：1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。

